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8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被告 余杰（BNE-7383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市東區，有其戶籍謄本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